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7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禁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超過《規例》所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輸入香港及在香港生產，以控制受規管產品排放 VOC。

2009年10月，香港政府進一步落實環保工作，制訂了《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擴大其管制範圍至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這五大類新受管制產品之中，與印刷業較有直接關係的是「印藝黏合劑」及「紙張、有料及薄膜塗層黏合劑」，有關的規例由2010年1月1日執行。

《修訂規例》中 與印刷業直接有關的 新受規管產品 ■

《修訂規例》制訂的目的是分階段擴大原有《規例》的管制至新受規管產品，以進一步減少可造成煙霧並降低香港能見度的一種主要污染物（即 VOC）的排放。新受管制產品之中，與印刷同業較有直接關係的黏合劑分別是「印藝黏合劑」及「紙張、有料及薄膜塗層黏合劑」。

印藝黏合劑

Graphic arts adhesives

這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黏合劑：用於凹版、凸版、柔性版及平版印刷作業、或用於相關

的塗層或層疊黏合作業，例如將雜誌、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料裝訂式作層疊黏合。

紙張、布料及薄膜塗層黏合劑

Paper, fabric and film coating adhesives

這是指用於紙張塗層、布料塗層或薄膜塗層施用工序中的黏合劑，上述工序是指施用或固化一層黏合劑於紙張、布料或薄膜基底上，以經過塗料生產線形成一薄膜，而該塗料生產線包括塗層塗抹器、加熱式烘乾焗爐、促乾器及任何其他排放 VOC 的設備。

請注意，紙張塗層（Paper coating）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層物料：施用於或充分滲透於紙張，包括（但不限於）膠帶及貼紙、書本封面、明信片、辦公室複印紙、描圖紙及壓敏膠帶。

管制和規定 ■

受規管的黏合劑以每公升中含有多少克 VOC 來表述，在即用狀態下，「印藝黏合劑」及「紙張、布料及薄膜塗層黏合劑」的管制 VOC 含量及規例生效日期如下：

受規管黏合劑	VOC 含量的最高限值 (2010年1月1日起)
印藝黏合劑	150
紙張、布料及 薄膜塗層黏合劑	265

新受規管產品的香港進口商及生產商，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規例的要求。大致來說，在生效日期後：

- 1 VOC 含量高於規例訂明最高含量限值的新受規管產品，本地生產商及進口商不能在香港生產或輸入到香港，供本地銷售和使用。
- 2 如生產或輸入新受規管產品，本地進口商及生產商必須：
 - ◆ 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監督提交上一曆年新受規管產品的銷售報告。

- ◆ 在新受規管產品的物料安全資料 (MSDS)、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產品資料 (包括 VOC 含量、所屬受規管產品的類別、生產日期、使用時與其他物料如溶劑的調配方法及比例，以及固化程序)。
- ◆ 備存至少三年載有在本地生產或已輸入新受規管產品詳情的有關文件，以供監督查閱。

環保署職員突擊巡查受規管的黏合劑時，會以當中最嚴格 (即最低) 的 VOC 含量限值為標準；倘若特定基底應用的黏合劑同時適用於不同種類的基底，則以基底類別中最寬鬆 (即最高) 的 VOC 含量限值為標準。

請注意，不論是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均須保存有關商業營運記錄，供環保署職員巡查時檢視，如發現違規者，將被檢控，最高罰款為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如欲獲得更多有關 VOC 規例的資料，歡迎與環境保護署總區辦事處聯絡：

-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樓
- 電話：852-2838 3111
- 傳真：852-2838 3111
- 電郵：enquiry@epd.gov.hk

